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广发安诚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27 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广发安诚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                               |
| 基金简称               | 广发安诚养老目标 2040 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                               |
| 基金主代码              | 018672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3 年 8 月 29 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广发安诚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br>《广发安诚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                               |
| 赎回起始日              | 2026 年 8 月 31 日                                                                             |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6 年 8 月 31 日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广发安诚养老目标 2040 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A                                                               | 广发安诚养老目标 2040 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Y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18672                                                                                      | 019745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含转换转出） | 是                                                                                           | 是                             |

注：（1）广发安诚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销售所适用账户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不得对个人养老金账户进行销售，Y

---

类基金份额仅面向个人养老金账户销售。

(2)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首个赎回(含转换转出)起始日为 2026 年 8 月 31 日, Y 类基金份额自 2023 年 10 月 16 日起开放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当日如有投资者申购 Y 类基金份额, 那么申购确认日为 2023 年 10 月 19 日, 赎回(含转换转出)起始日为 2026 年 10 月 19 日。以此类推, 每份基金份额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 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 则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时间可能不同。

(3)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在目标日期 204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含该日),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三年最短持有期限,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方可赎回或转换转出。对于 Y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 在满足《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个人养老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可豁免前述持有限制, 具体安排及费率按《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执行。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执行。

## 2. 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 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申购与赎回), 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 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 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 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三年, 在三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 三年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起至对应的第三年的年度对日(不含)的持有期间, 如不存在该年度对日或该年

度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延后至下一工作日。

在目标日期 2040 年 12 月 31 日次日（即 2041 年 1 月 1 日），在不违反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情况下，本基金将自动转型为“广发锦诚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届时本基金将转为每日开放申购赎回的运作模式及变更基金名称，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转型安排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转型前申购本基金，至转型日持有基金份额不足三年的，在转型日之后（含转型日）可以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不受三年持有期限限制。

### 3. 日常赎回业务

#### 3.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销售机构的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持有份额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3.2 赎回费率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投资人需至少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满三年，在三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持有满三年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基金转型为“广发锦诚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后，投资人可在开放日申请赎回该基金，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在本基金转型前申购本基金，至转型日持有基金份额不足三年的，在转型日之后（含转型日）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受三年持有期限限制，根据实际持有期限计算赎回费。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 持有期限（N 为日历日）                          | 赎回费率  |
|---------------------------------------|-------|
| $N < 7$ 日                             | 1.50% |
| $7 \text{ 日} \leq N < 30 \text{ 日}$   | 0.75% |
| $30 \text{ 日} \leq N < 365 \text{ 日}$ | 0.50% |
| $N \geq 365 \text{ 日}$                | 0%    |

对持续持有期限少于 30 日（不含）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

---

产；对持续持有期限长于 30 日（含）但少于 90 日（不含）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限长于 90 日（含）但少于 180 日（不含）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限长于 180 日（含）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 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ETF 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收取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等销售费用。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安排应当满足《个人养老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4. 日常转换业务

### 4.1 转换费率

#### 4.1.1 基金转换费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 基金转换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

---

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 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 4.1.2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率×折扣）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2）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开通与本公司旗下部分 FOF 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申购赎回 T+3 工作日确认、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且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之间的转换业务；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开通与本公司旗下部分 FOF 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申购赎回 T+3 工作日确认、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且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之间的转换业务。

（3）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之间暂不能互相转换。

（4）其他转换基础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5）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 5. 基金销售机构

#### 5.1 场外销售机构

##### 5.1.1 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168号星河湾中心28-38层；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3-2622室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仅限个人客户）和直销中心（仅限机构客户）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

（2）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是根据《个人养老金管理规定》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基金法律文件及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按照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规定，保障投资人参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相关资金及资产的安全封闭运行。除另有规定外，投资者购买 Y 类基金份额的款项应来自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Y 类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也需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3）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http://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致力于满足投资者的养老资金理财需求，但养老目标基金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7 日